

璞園建築團隊急難救助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8 年 1 月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本獎學金為校友李忠恕先生為回饋母校栽培之情而捐款設立，其目的以本校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水環系)之學生於遭逢重大變故或有急難之需時，助其度過難關為首要，故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金額、名額及辦理時間：

每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，實際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經費及預算，由水環系辦公室彈性調整之。本獎學金以水環系辦公室為辦理單位，遇學生有急難需求時受理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水環系各學制學生(不含在職生及延畢生)遭逢重大變故或有急難之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，連同應附證明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署意見後，送至水環系辦公室辦理。

五、應附證明：

(一)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(二) 其他足資證明急難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訃聞、醫院診斷證明…等)。

六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及實地訪查，最後由系主任核定後，將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。